**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

招 标 人：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盖章）

联 系 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13858680156

招标代理： 浙江双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郑建平 联系电话： 0576-81818017

日期：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7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71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1909)

[1. 总则 10](#_Toc5161)

[1.1 工程概况 10](#_Toc2200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624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_Toc230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23109)

[1.5 费用承担 11](#_Toc11251)

[1.6 保密 11](#_Toc6569)

[1.7 语言文字 11](#_Toc22386)

[1.8 计量单位 11](#_Toc15305)

[1.9 踏勘现场 11](#_Toc24156)

[1.10 投标预备会 11](#_Toc19913)

[1.11 分包 12](#_Toc26690)

[1.12 偏离 12](#_Toc21515)

[2. 招标文件 12](#_Toc1606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545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109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18369)

[3. 投标文件 13](#_Toc808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30541)

[3.2 投标报价 13](#_Toc20157)

[3.3 投标有效期 13](#_Toc30728)

[3.4 投标担保 13](#_Toc1920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_Toc318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5680)

[4. 投标 14](#_Toc2628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6180)

[4.2投标截止期 14](#_Toc957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_Toc30820)

[5. 开标 14](#_Toc1219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_Toc5374)

[5.2 开标程序 14](#_Toc12441)

[6. 评标 15](#_Toc29681)

[6.1 评标委员会 15](#_Toc15322)

[6.2 评标原则 15](#_Toc28925)

[6.3 评标 15](#_Toc8940)

[7. 合同授予 15](#_Toc28998)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15](#_Toc4405)

[7.2中标通知书 15](#_Toc10792)

[7.3合同签订 16](#_Toc2662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_Toc31645)

[8.1重新招标 16](#_Toc25553)

[8.2 不再招标 16](#_Toc25267)

[9. 纪律和监督 16](#_Toc755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_Toc2788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_Toc1959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_Toc706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_Toc7642)

[9.5 投诉 16](#_Toc2408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86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177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_Toc7704)

[1. 评标方法 19](#_Toc23804)

[2. 评审标准 19](#_Toc26474)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_Toc1856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_Toc25345)

[3. 评标程序 19](#_Toc23901)

[3.1 初步评审 19](#_Toc18217)

[3.2 详细评审 20](#_Toc71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_Toc20869)

[3.4 评标结果 20](#_Toc6014)

[评标办法附件 21](#_Toc189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24155)9

[1. 工程概况 54](#_Toc1442)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54](#_Toc8424)

[3．材料质量要求 55](#_Toc3475)

[4．工程管理的要求 55](#_Toc7050)

[5．其他 56](#_Toc190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34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工程名称 | 工程名称：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秀路55号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1385868015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双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398号（明远大厦）3幢3楼  联系人：郑建平  电话：0576-81818017 |
| 1.1.4 | 建设地点 | 位于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大院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按预算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
| 1.3.2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条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控制价（如有）； 3. 图纸（如有）；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 3.1.1 | 投标文件组成 |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在线制作。**  **1、资信标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或建设部四库平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④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⑤有效的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三类人员B类证书；  投标人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
| 3.2.1 | **投标报价要求** | **招标控制价：360882元；**  **最高投标限价：324794元。（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控制价×90%）**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0.6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07月19日09：00-09：30**  接收人： 浙江双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1818017；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8号下午16：00前。**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3.6.2 | **电子签章** |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或上传非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http://www.tzwztb.com/live/) 。 |
| 5.2 | 开标程序 |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 6.3 |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0.2 | 注意事项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单位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按无效标处理。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
| 10.3 | 电子招标文件 |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
| 10.4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本工程推选2名中标候选人。 |
| 10.5 |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6 | 增值税计税方式 | 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法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1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不作要求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开标会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招标控制价（如有）；

（7）图纸（如有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http://www.tzwztb.com/)平台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款规定）至少24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3.4.3款 和3.4.4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投标截止期

4.2.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4.3.3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5.2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方式。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3.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或不同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投标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4）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3.1.5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进行。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无法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简易评标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报价评审（100分）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一）评标标底价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按直线插入法，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投标报价低者；

（2）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大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100%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以及其它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3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 元，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承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28天内，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将此担保金取回。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保温节能材料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再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计价，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本工程结算率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率=（中标价-不可预计费）/（招标控制价-不可预计费）×100%。工程最终造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结算率。

（2）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控制价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办法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3）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结算单价（含税金、规费等其他费用）] 技术工按260元/工日，普工按180元/工日计取。

（4）如实际施工机械种类、台数与招标控制价不同，不予调整（具体以招标控制价为准）。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施工过程中涉及各阶段验收;及各个部门相关人员到工地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清理;门窗、楼地面保洁等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c.本工程建筑废料运距暂按20km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是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与规定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核准，按实结算。

②发包人提供的直接工程费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招标控制价出现漏项、新增项目，均可按实调整；

③合同内的新增材料按发包人预算的当期信息价（正刊）计算。暂定价材料及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按采购前发包人的签证结算。经核定的无价材料仍执行结算率；

④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有关规定或因此被相关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在结算时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⑤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以及其他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0%支付工程价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待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LPR），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的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大院内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http://www.so.com/s?q=%E9%81%93%E8%B7%AF%E5%B7%A5%E7%A8%8B%E6%96%BD%E5%B7%A5&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ttp://www.so.com/s?q=%E9%AA%8C%E6%94%B6%E8%A7%84%E8%8C%83&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GB50268-200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地砖、瓷砖 | 鹰牌、东鹏、冠珠、特地、诺贝儿或相当于 |  |
| 2 | 板材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雪宝、大王椰或相当于 |  |
| 3 | 防水涂料 | 中油佳汇、江苏凯伦、西牛皮、北新月皇、浙江中誉或相当于 |  |
| 4 | 乳胶漆 | 嘉宝莉、立邦、紫荆花、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 |  |
| 5 | 轻钢龙骨 | 拜尔、顶诺、可耐福、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  |
| 6 | 石膏板 | 可耐福、安氏大地、龙牌、泰山、千年舟或相当于 |  |
| 7 | 成品木门 | 木老大、豪临、万鑫门业、门师傅或相当于 |  |
| 8 | 照明灯具 | 西顿、飞利浦、三雄极光、松下、企一或相当于 |  |
| 9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德力西、罗格朗、ABB、公牛或相当于 |  |
| 10 | 卫生洁具 | 箭牌、恒洁、惠达、欧路莎、九牧或相当于 |  |
| 11 | 地漏 | 潜水艇、箭牌、恒洁、惠达、欧路莎或相当于 |  |
| 12 | 电线、电缆 | 中策、临海亘古、飞洲、珠江电缆、开开或相当于 |  |
| 13 | 配电箱及元器件 | 德力西、正泰、罗格朗、鸿雁、TCL或相当于 |  |
| 14 | PPR、PVC管材 | 伟星、金洲、保利、联塑、公牛或相当于 |  |
| 15 | 玻璃 | 耀皮、台玻、南玻、格兰特、洛玻或相当于 |  |

注：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一、投标函

**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投 标 函(报价表）**

致：（招 标 人 名 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 月湖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我方愿以即总报价大写金额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任务。

2、工期： 日历天。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双方）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八、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组成文件的内容且对内容无异议。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